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边林许〔2020〕28号

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松坪村民小组：

你村民小组于2020年12月4日提出的关于联合村松坪村民小组林业生产服务修建森林消防看守房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同意长期使用你单位经营管理的林地0.0422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0422公顷），用于联合村松坪村民小组林业生产服务修建森林消防看守房项目（长期用地0.0422公顷，其中：看守房0.0074公顷，堡坎0.0196公顷，场坪0.0152公顷）建设。占用地点：红格镇联合村松坪村民小组。

请你村民小组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抄送：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